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LR · 25 · 254

云南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000年9月2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费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维护收费公路投资者、经营者、管理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收费公路,是指符合公路法第五十九条和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收费还贷公路和收费经营公路。收费还贷公路是指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收费经营公路是指国内外投资者依法有偿受让收费还贷公路的收费权或者投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收费公路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费公路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有关管理机构行使部分收费公路的管理职责。

第五条 禁止破坏、损害或者非法占用收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

禁止在收费公路上乱开道口违法设卡、收费、罚款、拦截车辆。

禁止侵占、挪用经营性收费公路企业的合法财产,不得对其强行摊派。

第二章 收费公路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收费公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高速公路连续里程二十千米以上;

(二)新建连续里程三十千米以上的一级公路或者连续里程四十千米以上的二级公路;

(三)改建连续里程四十千米以上的一级公路或者连续里程五十千米以上的二级公路;

(四)二车道六百米以上的桥梁、隧道。

收费公路的设立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开放式的收费公路,在同一条连续的国道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六十千米;在其他连续公路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四十千米。

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出入口外,不得在其主线上设置收费站。

第八条 新建、改建收费公路,资本金应当不低于该收费公路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其余不足部分方可以其他方式筹集。

第九条 收费公路建成后,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行和收费。

第十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权依法可以向国内金融机构申请质押贷款。质押贷款只能用于公路建设。

收费公路收费权的质押合同签订后应当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出质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或者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时,质权人依法可以对质押收费公路的收费权实现质押权。

第十一条 国内外投资者投资建设和经营收费公路,应当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收费公路的收费权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转让。

转让收费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偿还建设该收费公路的贷款、集资本息或者投资建设新的公路。

转让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未经转让方同意,不得再将该收费公路的收费权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经营者应当依法成立经营收费公路的企业。

经营收费公路的企业应当与具有管辖权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收费公路经营责任书。

第十三条 收费公路的经营者应当根据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划设立服务区。

第十四条 收费公路的经营期限届满后,该收费公路由国家无偿收回,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收费公路的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营收费公路的企业移交的收费公路应当符合规定的技术、质量和标准。

第三章 收费公路的管理

第十五条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投资来源和额度、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通行能力、还贷期限、使用者受益程度以及投资合理回报等因素分等级确定或者调整,由收费公路的投资者提出方案,报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收费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五年;收费经营公路的收费期限不得超过三十五年。需要延长收费期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除军车、警车和执行扑救火灾任务的消防车外,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其他车辆应当交纳车辆通行费。

本条例所称的军车是指悬挂军队(含武装警察)专用号牌的车辆,警车是指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部门和法院、检察院使用,装有警灯、警报器,悬挂红色反光“警”字专用号牌的车辆;消防车指装有警灯、警报器的红色专用车辆。

免交通行费的车辆通过收费站时应当主动停车,接受查验。

第十八条 收费还贷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车辆通行费按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预算用于偿还贷款、集资及按国家规定用于收费公路的养护管理、路政管理、收费机构经费。

收费经营公路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按照经营责任书和企业章程

使用。

车辆通行费的票证由省财政或者地税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 收费站的设置,应当保证车辆安全、便利通行;收费道口应当多于车道数量。收费站不得擅自关闭道口和设置障碍物。

收费站应当悬挂省交通、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式的收费站标牌,公示审批文号、收费标准、收费年限、收费单位和监督电话。

收费公路收费终止时,其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及时拆除收费站设施。

第二十条 收费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依法收费,文明服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收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一条 收费公路的管理人员、收费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 (二)擅自不收费;
- (三)贪污、挪用票款。

第二十二条 收费公路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和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有关制度做好收费公路的养护、抢修工作。

收费公路的经营者负责收费公路的绿化、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收费公路的路政管理依照公路法和《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四章 监 督 检 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被授权的管理机构依照公路法和本条例规定对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财政、物价、审计、行政监察等部门依法对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国务

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交通行政执法证或者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拒绝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收费公路的经营者、管理人员、收费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或者举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被授权的管理机构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办理结果答复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五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七条 破坏、损害、非法占用收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在收费公路上乱开道口、非法设卡、收费的,按照公路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收费公路上非法罚款、拦截车辆或者侵占、挪用收费公路企业合法财产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收费站、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或者应当拆除收费站设施而不拆除的,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拆除擅自设立的收费站或者应当拆除的收费站设施的,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擅自设立收费站的单位、个人或者应当终止收费的原经营者承担。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逃交、拒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可以责令其停车,补交车辆通行费,并处通行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在交纳车辆通行费过程中阻碍车辆正常通行的,由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排除障碍。对故意阻碍车辆正常通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以暴力、威胁、辱骂等方式阻碍、拒绝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和收费公路的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先行制止,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被授权的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执行的,经省公安机关批准,可以采取暂扣车辆或者滞留驾驶证、行驶证的处理措施,并告知被处罚人限期到指定的交通部门接受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费公路的经营者不履行或者不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履行收费公路养护、抢修职责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被授权的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被授权的管理机构派员养护和抢修,所需费用由收费公路经营者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水利、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管理人员和收费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其所在单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省人民政府已批准设立的收费还贷公路,可以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收费。